

春天，妖精

春风文艺出版社



新经典文库

◎ 林白短篇小说代表作

林白短篇小说代表作

新经典文库

春天， 妖精



春风文艺出版社

© 林白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春天, 妖精 / 林白著. —沈阳: 春风文艺出版社, 2006.1
(新经典文库·短篇系列)
ISBN 7-5313-2971-9

I. 春… II. 林…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19752号

春天, 妖精

责任编辑 韩忠良 黄 梅

责任校对 范丽颖

封面设计 张志伟 牛亚勋

版式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编辑 选题策划部

主页 xuanti.chinachunfeng.net

联系电话 024-23280599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北宁市印刷厂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179千字

印张 7 插页 2

印数 1-10 000册

版次 2006年1月第1版

印次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15.00元



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4-23284391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416-6622346

新经典文库

- | | |
|------------|--------|
| 王安忆短篇小说代表作 | 稻香楼 |
| 铁凝短篇小说代表作 | 安德烈的晚上 |
| 苏童短篇小说代表作 | 桥上的疯妈妈 |
| 迟子建短篇小说代表作 | 微风入林 |
| 刘庆邦短篇小说代表作 | 红围巾 |
| 韩少功短篇小说代表作 | 归去来 |
| 张炜短篇小说代表作 | 黑鲨洋 |
| 阎连科短篇小说代表作 | 革命浪漫主义 |
| 林白短篇小说代表作 | 春天,妖精 |
| 残雪短篇小说代表作 | 传说中的宝藏 |

主 编：林建法 韩忠良
责任编辑：韩忠良 黄 梅
版式设计：马寄萍
封面设计：张志伟 牛亚勋



林白

林白 本名林白薇，广西北流人。

中国女性主义文学重要作家之一。

现为武汉文学院专业作家，居北京、武汉两地。

代表作：《一个人的战争》《说吧，房间》《万物花开》《妇女闲聊录》等。《万物花开》被列入 2003 年中国小说排行榜（中国小说学会颁布），入围第二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小说家奖；《妇女闲聊录》获得第三届华语文学传媒大奖年度小说家奖。

序：与精致艺术相去甚远

林 白

在我的印象中，短篇小说是一种精致的叙述艺术，有着特殊的讲究和别样的技巧，既要起得好，又要收得妙，一下一下藏起来，啪的一声又摔碎，敌进我退，敌驻我扰，而篇幅却如此有限，所谓戴着镣铐跳舞。这样的可遇不可求，如同一阵闪电，或者风吹花落的瞬间。

我不喜欢太精致的东西，越精致，越觉隔阂。看到一个薄胎瓷，只是惊叹，并不亲。我就是那种天生的土胎泥坯吧。也许。

这样一个人，离精致的短篇小说真是无比遥远。算起来，我一共写了四十多个短篇，那些早期文字随意放任，枝叶疯长，多是我漫长苦闷青春期的痕迹。没有人认为它们是好小说，未被任何选刊选过，也无评家注意。完全自生自灭，只对我个人有意义。一篇又一篇地写，不愿意停下来，一旦停下，生活就是巨大的空虚，密不透风，没有亮点。

从1983年到1992年，十年间我写了大量短篇，制造垃圾无数。我从不拿艺术质量来为难自己，我不考虑写什么，怎么写，

写就是一切，只要能写就是最大的安慰。当时的文友熟人，大多是有老师的，写完之后给老师看，老师说可以发表了，才拿去发表。我没有老师，一写完立即拿去发表。这些不合格的文字就都统统出笼了，一篇不剩，丢人现眼。

发在《广西文学》《红豆》《漓江》《文学青年》《青年文学》《青年作家》《广州文艺》《南方文学》《珠海》上，也发在《人民文学》《上海文学》《收获》《钟山》《作家》《北京文学》《中国作家》《当代》上。我至今感谢编辑老师们当年对我的宽容。这些杂志有些早已停刊，有些则面目全非。2002年，我到成都去，第一次见到了当年《青年作家》的汪寒洁老师。我一直记着他们。

逐渐也对这些短篇羞愧，不安。知道在出集子的时候藏起来。

直到1993年，我找到了长篇小说。我终于可以不一篇接一篇地写短篇小说了，我多怕一部小说被我写完啊，手头没有可写的东西我会无依无靠，觉得自己孤苦伶仃。短篇小说太容易写了，就像一床被子太短，盖不住我的脚。

从此短篇小说就再也不能使我兴奋。长期以来，我内心空虚，精神焦躁，短篇小说根本无法浇灭我心中的弥天大火。这下终于好了，我在长篇小说里安顿下来，不用发愁了。当一部长篇小说开头，我就会安详自在地眺望一年的时光。就像一个村妇，面对一屋的柴火，感到自己可以过一个踏实的冬天。我每天提醒自己，写慢一点，再慢一点。生怕我的柴火过早烧完。

时常会有关系不错的编辑朋友，找我要短篇。他们说，只要几千字。而我通常是不写的。我写不好，也不愿意花心思。为了几千字，要我从正在写着的长篇里连根拔起，我不做这样的事。我正双脚埋在土里，全身暖洋洋的。我不从命。不过朋友我

也是喜欢的，我想了办法，从长篇里截出一段，取一个题目，就算是短篇了。

本书收入的短篇，若是1993年之后发表的，就大多是从长篇里截出来的。分别来自《青苔》《守望空心岁月》《万物花开》以及一部尚未发表的长篇。我觉得，它们其实也是像短篇的。

等到我更老一些，我还是会写短篇小说的吧。那时我的内心已经安静下来，精神也不再寒冷，我会写短篇的。我会问自己：什么是短篇小说呢？然后我再告诉自己：短篇小说就是短的小说，没有那么多规矩，也不必那么精致。不是吗？蒲松龄的小说、卡夫卡、契诃夫、马尔克斯，他们的短篇小说有什么共同点呢？除了短。

然后我就解放了。这一天慢慢总会到来的吧。

2005年2月25日东四十条

目 录

001	序:与精致艺术相去甚远 /林 白
001	去往银角
020	红艳见闻录
035	狐狸十三段
056	春天,妖精
063	明亮的土铳
071	二皮杀猪
077	大声哭泣
085	菠萝地
096	枪,或以梦为马
107	知青与剑,与马,与恋人,与红薯
115	火光穿过白马镇
124	猫的激情时代
129	长久以来记忆中的一个人
132	墙上的眼睛
142	随风闪烁
157	安魂沙街
166	玫瑰过道
181	丹娅(原名《英雄》)
202	日午
211	船外
217	附录:林白短篇小说总目录

去往银角

上 篇

春节过后每天都在下雨，树上的叶子旧得发黑，湿淋淋地闪着阴沉的光。它们像石头一样挂在树上，好像随时都会掉下来，但从来不掉。天气一天比一天冷，好像不是要顺时进入春天，而是相反。

在这样的天气里，我时不时的总要冒出去银角做的念头，去银角做，就意味着去卖，这样想着已经是破罐子破摔了。如果天气晴朗，我大概会乐观一点的吧，即使仍想当小姐，也会坚信自己能卖出好价钱，不至于像现在这样，一边想做，一边又痛感自己太老了。

雨已经下了整整半个月，连日阴冷，我一天比一天切肤地感到自己的衰老。小时候曾听老人说，小孩子身上有一团火，到老这火就没

有了，连夏天都会感到身上发冷。我今年不过三十多岁，却已经感到今年的冬天比往年更冷。真是从来没有这么冷过，空气中就像充满了看不见的细细的针，它们又多又密，源源不断地钻进我的骨头里。我抱着暖水袋睡觉，但暖水袋一下就变凉了。我把毛毯、毛巾被、棉被、毛衣统统压在被子上，被窝还是像冰箱那么冷，躺了一夜，早上一摸，连屁股都是冰的，两条腿都冷麻了，双手像在寒风中吹了一夜，又凉又硬，肩膀也好像挑了一夜担，累得发酸，这是因为蜷缩得太久了。全身上下，只有胸口还有一点温热。

这样的夜晚已经很多天了。

刚下岗的时候，听说有的下岗女工去做了小姐（我们这里把小姐叫鸡婆，我不愿这样称呼她们），我想我是不会去做的。后来我看到报上登了消息，说被骗去当小姐的女孩跳楼的事，我忍不住经常想，如果换了我，我会不会跳楼。

假如歌舞厅只在二楼，楼下又正好有一个沙坑，我也许会跳的吧，谁会那么甘心去卖的呢。我会把房门的插销插上，把窗户开到最大，免得窗框划破我的皮。如果情况不是很紧急，我也许会在窗旁站上一会儿半会儿的，我是多么想当一个良家女子啊！只要没有人使劲撞门，我会一直站下去的。

我是一个怕死的人，本来我以为，没有孩子就应该不怕死，但我发现，事到临头还是不行。超过三楼我是不会跳的，我不但怕死，我还怕痛，怕断腿断腰破相。我现在住的房子就在三楼，是当年离婚的时候丈夫留给我的，虽然是一居室，又是西晒，当年厂里还是抢得头破血流，如果不是因为他是司机，这样的房子是肯定分不到的。我丈夫是个好人，对于他，我没有什么可说的。

窗下是厂里的垃圾池，池子本来只有两个乒乓球台那么大，几年前厂里每次开大会，工会主席都要号召大家，把垃圾倒在垃圾池里，不要再倒在池子的外面。但是没有人听，垃圾总是倒得东一堆西一堆的，弄得想遵守规则的人也走不到垃圾池跟前。结果就是，池子周围堆满了高高的一圈垃圾，池子里却是空的，从窗口看下去，好像还特别干净。

我不知道这是好还是不好。若垃圾池里有一满池垃圾，对于一个往下跳的人来说它就是一张又厚又软的垫子，在我们这种濒临破产的厂里，所有硬一点的垃圾都被捡去卖钱了，我跳下去肯定伤不着。但想到自己以一个狗啃屎的姿势扑到垃圾上，额头撞着月经垫，鼻子顶着大肉蛆，身上沾满了发霉的东西，也许还有狗屎，我就觉得池子里不如没有垃圾的好。但摔得头破血流也不是我之所愿。这就是我的两难处境。

如果是在二十层，我就更不敢跳了。

这么高的楼我从来没有上过，不过我从电视里看到过，行人只有蚂蚁那么大小，从跳下去到着地有好一会儿工夫，可以清楚看见头发着了电似的往上扬，衣服里充满空气，人飞起来。

我佩服天津的女歌手谢津，她敢从二十楼跳下去。所有敢从四层以上跳下去的女人我都佩服。

春节我回石镇过，在同学聚会的时候见到了杨芬。

杨芬是我小学和初中的同学，我完全想不到，她现在在银角的一家歌舞厅当鸡妈。鸡妈这个词我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是我们班同学说的，当时我一点都没有反应过来，以为杨芬开了一个养鸡场。她家本来就是农业户口，是石镇附近生产队的。过了好一会儿我才悟出来，“鸡妈”就是“鸡”的妈咪。我们班的一个男生是记者，见多识广，他说母鸡跟妈咪不同，在我国，容留卖

淫是死罪，所以才产生了妈咪，妈咪帮小姐介绍客人，并且提供保护。

当时我已经有二十年没有见过杨芬了，她留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个头发又黄又稀的瘦女孩，胸是平的，屁股是扁的，全身没有一点肉，脸色青白，很像吸毒展览里的那些人。此外我还想起了她有点驼背。总而言之，我左右想不出，这样一个杨芬，怎么能当小姐的妈咪！我在电视里看到的妈咪，一个个的，哪一个不是长袖善舞，三围突出，比小姐还要漂亮，比打手还要英勇，比军师还要老谋深算。在我看来，杨芬与一位妈咪的距离相当于一只蜘蛛和一头大象的距离。

我觉得杨芬干上了这种行当，她一定不好意思来参加同学聚会。但是石镇的同学说，杨芬发了，她怎么会不来，谁发了都会来的。

杨芬果然来了，她的外表变化不大，只是衣着讲究了一点，还用了香水，看上去也没什么刺眼的地方，大家说话，也都觉得自然。这使我感到，她所从事的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职业。聚会散的时候，杨芬叫了一辆摩托三轮车，顺便送我回家，开始的时候我以为她是客气，因为很多年前，她家住在石镇附近的乡下，和我家住的金背街是南辕北辙，其实她早就在金背街盖了一幢四层的楼房，确是顺路送我回去的。

杨芬初四就去了银角，银角离石镇有三十公里，是一个开发区，那里别的没有，全是歌舞厅，一家挨着一家，跟商店一样。

我没有去过银角，这些都是听杨芬说的，她说本该在石镇多呆几天，跟我好好玩玩，她还记得五年级的时候我送过她一块橡皮的事。但她又说无论如何，初四都得回到银角去，因为她让她手下的小姐初五一定得回来，她要比她们先到。杨芬说她手下有两个小姐对她特别好，一个当初因吸毒惹了事，是她出钱把她保

出来的。另一个小姐刚来就被一个变态的人打了一顿，她又出钱让小姐去治。她说银角的小姐都知道，她芬姐是最仗义的妈妈咪。

在冰冷的夜晚，我整夜睡不着觉，这时我就会在黑暗中看见杨芬，她的周围是一圈淡黄的灯光，酒红色的沙发矮而厚，上面横斜坐着黑衣女孩，如果从高处俯视，这几样东西看上去就会像一朵肥厚巨大的罂粟花。厅堂吊灯像一圈刚刚喝完的高脚酒杯，杯壁上沾着未曾饮尽的葡萄酒汁，墙壁是豆沙红，地面是黑色大理石，柜台上方有一只造型像嘴唇的大钟，在另一面墙上，是一幅巨大的梦露黑白摄影照片，她微仰着头，半裸着上身，肉感和阴影交错。没有客人在走动，灯光笼罩的厅堂一片寂静，所有的人都像影子，只有一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穿着一身不合时宜的衣服，从门外走进来。我想，这个女人会是我吗？

去银角做的念头越来越清晰，我想真的去做了也没什么。或许，应该先取一个艺名？一旦这样想，那些艳丽的名字就在黑夜中浮了出来，粉姬、海伦、红艳什么的，粉姬念起来像粪箕，海伦又太洋气，只有红艳，或者还算合适。

我念叨这个名字，希望它像一层紧身的皮肤贴在我身上，或者像一种有效的咒语，通过意念的力量，在某一天晚上，突然地改变我的皮肤和容貌。

去皱咒、丰胸咒、隆臀咒、细腰咒，这些奇怪的咒语大概正是藏在银角那样的地方的。

我没有听说过这些咒语，但我知道有避火咒和避刀咒。在我整天闻着垃圾气味的狂想时分，我觉得这后两种咒语更加刺激。我念着避火咒，身上就像裹了一层冰，身在熊熊火焰之中，冰与火相撞，发出浓艳的蒸汽和凄厉的吱吱声；或者念着避刀子的咒语，然后光着脚板踩在一排排尖刀上，刀们闪着惨亮的寒光，像

一些光身的瘦鬼，但我的脚比它们还轻，是另一些鬼，在刀刃上跳来跳去，我的肚脐眼则闪来闪去，像一只流落人间的天眼。

这些千年才能修成的绝技，够当一名歌舞伎的了。我是一个俗人，当然是不会的。

如果要异想天开，我情愿希望自己变得能生孩子。我希望自己子宫里有一团温暖的小肉人儿，这样我身体里就会有热气了，他是一簇橘黄色的小火焰，紧紧地贴在我的心窝里，我的骨头中。我在子宫里养着他，再冷的天气我都不怕了。我将在另一个冬天里生下他，我将在深夜的时候，偷偷地把他生下来，我要自己给自己接生，学电影里的样子，烧一壶开水，买一瓶酒精，准备一把干净的剪刀，然后，我就把小人儿抱在我的胸口，给他喂奶吃，我的乳房在这个时候就会变得膨胀，又硬又大，结结实实地挤满了乳汁。

这样的梦想在多年前就已经破灭了。结婚第二年，我检查出了不孕症，我的丈夫是三代单传，他当天就提出要离婚，我二话没说就同意了。后来我一边工作，一边读电视大学，他则到一家公司开出租。算起来，我有近十年没有见过他了。看来，要嫁人过日子已经没有希望，不如去银角试一试。听说做这种事能很快挣到很多钱，这样我可以把钱存在银行里，到福利院领一个健康的女孩回来。领养孩子的事我从来没有想过，去年陈冲在我们这个城市领养了一对双胞胎孤儿，这事启发了我。我已经老了，应该有一个自己的孩子。

听很多人说，现在做小姐的有很多大学生。我还在报上看到一个数字，说的是，在北京的本科生里，有百分之十一点几的人想到过卖淫，在全国本科生中，这个比例是百分之十五点几，当然，承认自己真的这样做过的人，就很少很少了。

这些数字是我用来给自己壮胆的。